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6527)

Q&A

***建議股東可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
並建議股東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若股東採行臨櫃辦理方式，請做好防疫措施並注意自身健康安全***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達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向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27，下稱「被收購公司」)全體股東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 7,283,000 股普通股股份。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67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總計 **7,283,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276,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0%之股權(7,283,000/24,276,000 股 \approx 30.00%)。

最低收購數量：1,214,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專注在通用及公共顯示器，專精於教育、企業、零售、醫療和交通等多元垂直場域，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顯示器加值應用並提供軟硬整合解決方案。被收購公司為台灣高階眼科醫療儀器的領導廠商，具備整合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技術能力，在品質系統認證累積相當經驗，目前已發展出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照相機等自有品牌產品並行銷至 80 多個國家。面對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公開收購人期望透過被收購公司在眼科醫療診斷儀器的專業能力、通路資源、醫療器材製造等優勢，發展具備高效率、高可靠度及精準影像的「眼科檢測診斷」解決方案，共同拓展醫療事業版圖，故擬進行本次公開收購。

4.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終止上櫃？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計畫。

5.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214,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487,961 仟元，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

7.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67 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8.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櫃資格，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9. 收購期間到期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10.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1.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之內容說明。

12.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13.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公開收購人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

2.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請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請向原往來證券商領取並填寫 360 表單，參考後附範例一)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請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惟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請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惟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3.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4.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投資人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及應賣價款？

交易成本：投資人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NT\$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NT\$20)、銀行匯款費用(NT\$10)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NT\$28)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應賣價款：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67 元整，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範例參考後附範例二。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收購條件未成就，則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1 個營業日，將所有參與應賣股票退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另本案如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收購，則仍有可能發生收購案無法完成，所有應賣之股票全數退還各應賣人之情形。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7,283,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276,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0% 之股權(7,283,000/24,276,000 股=3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14,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

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3 頁)，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9.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0.得否逕自凱基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1.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或透過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12.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可直接執行應賣申請；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3.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14.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1. 個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能由公開收購人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支付收購價金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67 元整，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下載電子檔案。

(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股務代理部)。

5.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6.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凱基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8.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